

名稱	遷出登記(出境遷出)
法令依據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p> <p>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p> <p>三、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p> <p>四、戶籍法第 4、16、26、27、28、41、42、45、47、48、56 條。</p> <p>五、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p> <p>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p> <p>二、本人或戶長(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三、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二、當事人戶口名簿、出境證明文件。</p> <p>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經我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或授權)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須知	<p>一、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p> <p>二、虛報遷徙遷出端接妥撤銷遷入登記通報後，依遷入端傳真之戶籍謄本註記身分登記記事之時間及日期與受理人姓名，以維護方式維護其身分登記記事及其他有關檔案，傳真謄本應與撤銷遷入登記通報一併存檔。</p> <p>三、戶長出境遷出變更戶長時，戶內人口應同時變更稱謂。</p> <p>四、遷出地戶長為失蹤人口，遷出未報或出境人口或其他原因，戶內人口辦理遷出，無法連繫戶長取得戶口名簿，可先行受理登記，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未申請換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須換領戶口名簿，原戶口名簿已不得作為現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五、在台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出境滿 2 年以上，戶政</p>

事務所接到其出境通報後，在代辦遷出登記前，應通知當事人或戶長，並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系統查詢確認當事人仍持續出境中，於遷出登記後通知戶長換領戶口名簿。

六、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如該通報所載當事人住址已有異動者，應循線函送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處理，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更新資料。

七、當事人出境，雖未滿 2 年，當事人或其戶長提出得申請遷出登記。

八、出境逾 2 年未入境人口，未辦理遷出登記前已入境，得依當事人之申請，免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亦無須補註其出境記事。

九、戶長出境遷出，應由戶內成年人 1 人為戶長，如戶內人員均係未成年人，應由戶內年長者 1 人為戶長，並無年齡或行為能力之限制。

十、接獲未入境通報，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或傳真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組或國境事務大隊查明處理。

十一、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或無人申請時，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將他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俟該出境人口出境滿 2 年後，再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惟一般之遷徙登記案件，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十二、單身戶或全戶人口即將出境，如國內無人可委託或授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戶政所得依當事人或戶長出境前提出之書面申請，於其出境後代查詢出境資料並辦理遷出登記。

十三、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十四、全戶遷徙時，若戶長為出境未滿2年者，不得比照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失蹤人口，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戶長為全戶遷徙登記之申請人，如其為出境人口，欲辦理全戶遷徙或戶長變更登記，應提憑戶長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同意書辦理。(內政部104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126號函)

十五、有關104年1月22日以前戶內之出境未滿2年人口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適用現行戶籍法第16條及第42條規定，俟其出境滿2年，再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1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如辦理遷徙登記者，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徙作業，俟當事人出境滿2年，再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內政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3313號函)

十六、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2年人口，渠等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全部家人遷出該戶時，依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其應隨同辦理遷徙登記，避免渠等仍設籍原址，造成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至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出境未滿2年人口之單獨生活戶單獨申請遷徙登記，或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部分家人遷出該戶時，仍不予辦理遷徙登記。(內政部104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40417780號函)

十七、依「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或出

	<p>境滿2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因現行通報作業之範圍未及於出國未滿2年，由戶長或本人委託他人辦理遷出登記後再入境者，爰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且戶籍已辦理遷出登記之案件，將於許可發證後，另函文通知申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各戶所於接獲移民署通知函文後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105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51948號函)</p> <p>十八、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於派駐國外期間，由戶長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後，因事涉當事人選舉權、全民健康保險、稅捐及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嗣後自不得以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補提申請書或切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國外)登記。(內政部105年1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5191號函)</p> <p>十九、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於外派前未填具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申請書或切結書，但於出境2年內提出申請者，應將名冊送至內政部移民署，俾不予製作出境滿2年未入境通報之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604515692號函)</p>
--	--

更新日期：107/12/18